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镇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镇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448.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3.7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 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合计	67,600	31,193.7518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专户余额(万 元)
1	镇海石化技术研 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753.06	1,926.57
2	补充工程总承包 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17,241.44	12,557.49
<b>合计</b>		<b>67,600</b>	<b>31,193.7518</b>	<b>17,994.50</b>	<b>14,484.06</b>

其中，已投入金额与专户余额合计金额高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存储于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情况

#### 1、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镇海石化 技术研发 中心扩建 工程	研发中心装修	600	0
	软件及设备	1,200	600
	研发费用	600	2,064.42
	办公用品	200	15.21
<b>合计</b>		<b>2,600</b>	<b>2,679.63</b>

其中，预计投资总额变化系存储于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公司原计划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研发与应用中心的建设及整合工作，现根据实施内容的变更，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到 2019 年 9 月底。

#### 2、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原因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原拟对研发中心进行一体化、高标准改造装修，建成集工程技术实验研发平台和协同创新技术平台于一体的研发中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石化产业技术的升级，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工程的要求亦在

不断提升。由于公司所处的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已加快建成了以研发平台开放式共享、研发项目产业化导向为定位的专业化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公司作为宁波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可利用园区内优质的科研资源和先进的设备设施，依托园区内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工作，而无需自行建设并购置实验设备。同时因为行业内软件更新换代较快，且部分软件和设备的價格存在波动，出于公司实际的需求、可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拟终止对研发中心装修部分的投入，并减少对软件及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费用中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提高公司在各项业务中的竞争力和项目承揽中标率，取得综合经济效益。

### 3、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投资总 额(万元)	已累计投 资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 余额(万 元)
镇海石化	研发中心装修	600	0	0	0
技术研发	软件及设备	1,200	600	199.92	400.08
中心扩建	研发费用	600	2,064.42	537.93	1,526.49
工程	办公用品	200	15.21	15.21	0
<b>合计</b>		<b>2,600</b>	<b>2,679.63</b>	<b>753.06</b>	<b>1,926.57</b>

注：已累计投资金额为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状况，综合考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的整体规划需要，本次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子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时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会严格管控资金的使用，将募集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五、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镇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镇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周

郑周

邹颖

邹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